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11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异议声明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赫美	股票代码	0023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磊(代)	田希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2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2楼	
电话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电子信箱	wangle@hemei.cn	tianxi@hemei.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3,991,933.21	1,149,436,633.61	-5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681,890.12	-161,090,856.61	-8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890,553.98	-183,359,573.53	-6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56,996.68	-288,553,696.38	10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45	-0.3052	-8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45	-0.3052	-8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45,207,853.36	4,339,036,151.60	-1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179,502.45	153,502,387.67	-190.67%

注:因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为负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已不具有实际意义。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28%	254,822,100	0	质押	252,773,000
					冻结	254,822,100
郝毅	境内自然人	11.58%	61,101,341	45,826,006	质押	61,098,000
					冻结	61,101,341
北京广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23,961,310	0		
北京天鸿佳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22,477,624	0		
江丽芬	境内自然人	0.95%	5,000,000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1%	2,170,175	0		
侯霞	境内自然人	0.34%	1,800,000	0		
王磊	境内自然人	0.33%	1,741,140	0		
孙勇	境内自然人	0.25%	1,300,000	0		
陈岚	境内自然人	0.25%	1,299,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通过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2.51%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公司定位于“国际品牌运营的服务商”,致力于服务中国年轻一代品质生活,倾力打造为全球高品质品牌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平台。公司与国际品牌开展全面合作,从品牌投资、品牌金融、品牌落地、品牌衍生等全方位进行品牌培育,建立覆盖全国的线下销售网络;同时提供资本、渠道和售后等多元服务,帮助国际品牌更好地在中国落地和运营,联合全球有影响力的国际品牌搭建国际品牌联盟,让更多国内消费者享受到国际高端品牌带来的高品质生活。

报告期内,公司受资金流紧张的影响,公司进货节奏放缓,新货销售比例减少,同时形成非当季存货存量较大,无法在短时间内销售完毕,主营业务受到较大程度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优化公司品牌运营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收到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板块库存降低,周转率上升。但由于营运资金不足,业务规模仍受到较大影响。影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根据新准则,已于2019年1月1日起将债期资产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重分类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项目名称	对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5,648,145.11	4,930,649.90
	应收账款	458,939,583.16	286,816,371.0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4,587,728.27	-291,747,020.93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210,346,984.36	267,912,704.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0,346,984.36	-276,912,704.22

2、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5月30日,赫美思路投资51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付得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11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11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11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发放贷款及垫款、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发放贷款及垫款、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等项目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9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发放贷款及垫款、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等项目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9年半年度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56,683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大额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计提大额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106	0.07%	109	0.07%
其他应收款1	-1,706	-1.06%	-1,675	-1.04%
存货	7,499	4.64%	7,499	4.64%
小计	5,899	3.65%	5,933	3.67%
其他应收款2	21,590	13.37%	11,010	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6	2.29%	1,885	1.17%
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	25,498	15.79%	13,004	8.05%
小计	50,784	31.45%	25,899	16.04%
合计	56,683	35.10%	31,832	19.71%

注:1.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479万元,比例计算取绝对值。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其他应收款1指的是公司的非类金融板块子公司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除为借款人代付本息)、应收手续费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2指的是公司类金融板块子公司的应收手续费及为借款人代付本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半年度新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56,683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10%;本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计提大额减值准备金额为31,832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9.7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影响公司2019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56,683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利润31,832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是指单项金额重大及不重大的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其中,服装服饰销售公司6个月以内(含)应收账款	1.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对于经测试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利息、应收手续费及为借款人代付本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五级分类结果按以下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2%
次级类贷款	25%
可疑类贷款	50%
损失类贷款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规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超过30万元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4、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说明和数额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1及存货

(1)本次计提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1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系2018年以来,受国内经济下行的影响,下游部分客户清偿款项能力下降。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主要原因系因日货处置效率未达预期,导致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2)本次计提数额

资产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大额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计提大额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106	0.07%	109	0.07%
其他应收款1	-1,706	-1.06%	-1,675	-1.04%
存货	7,499	4.64%	7,499	4.64%
小计	5,899	3.65%	5,933	3.67%

2、其他应收款2、发放贷款及垫款及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原因说明

本次增加其他应收款2、发放贷款及垫款及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的资产减值准备系赫美智科、赫美小贷的金融平台因国家金融政策调整和P2P爆雷潮等因素的影响,放贷量急剧缩减,借款人按时还贷意愿降低,恶意逾期借款增加,公司据此补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金。

(2)本次计提数额

资产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大额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计提大额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2	21,590	13.37%	11,010	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6	2.29%	1,885	1.17%
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	25,498	15.79%	13,004	8.05%
小计	50,784	31.45%	25,899	16.04%

四、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11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19年8月31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红女士、王新安先生自2013年9月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中任红女士担任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新安先生担任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任红女士、王新安先生将于2019年8月31日因任职期满六年离任。

鉴于任红女士、王新安先生到期离任将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红女士、王新安先生的离任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任红女士、王新安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责。任红女士、王新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661　公司简称:昂立教育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昂立教育	600661	新南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夏	杨晓玲
电话	021-62814035,021-62811383	021-62814035,021-62818544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西路66号中通信息广场11楼	上海市淮海西路66号中通信息广场11楼
电子信箱	yangxia@onlyedu.com	yangxiaoling@onlyedu.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98,540,341.45	3,164,461,373.49	-1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7,157,922.72	1,270,576,984.24	-16.0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85,497.33	170,908,952.63	-180.03
营业收入	1,089,697,553.76	962,931,164.46	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61,996.92	47,513,668.39	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45,561.31	43,386,620.94	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3.02	增加1.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47	0.1658	5.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7	0.1658	5.3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8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3	34,769,233	2,747,230	无	0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9.19	26,347,230	2,747,230	无	0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8	24,019,215	0	无	0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7	23,988,074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05	20,213,785	0	无	0
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	14,508,524	0	无	0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12,697,116	0	无	0
上海东方基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11,411,971	0	无	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3.88	11,129,323	0	无	0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7,463,69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报告期前十名股东中:1)公司第一名股东交大产业集团、第二名股东交大企管中心为上海交大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两者为一致行动人;2)第三名股东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第五名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3)第四名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名股东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第八名股东上海东方基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十名股东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变更日期	2019年1月31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2019年1月31日,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完成换届选举。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方股东于2019年1月1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公司控股权的说明》,公司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持股比例差异不大,相互之间均保持独立自主决策权,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权结构中任一股东均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均不能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随着教育培训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陆续出台,面对“严监管、促规范”的市场现状,公司顺势而为,积极应对,在巩固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大力推动组织变革和业务资源整合,启动了(2020-2024)五年战略规划编制并逐步落地实施,明确提出公司将实施“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一体”为围绕客群的事业群整合,“两翼”为全国拓展和科技赋能,力争把公司发展成为受人尊敬、值得信赖的中国一流教育服务企业。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0亿元,同比增长13.1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6.20万元。其中,公司教育培训主营业务持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9.40亿元,同比增长12.7%,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86.31%。

公司K12教育业务整体稳健快速发展,本期实现营业收入8.37亿元,同比增长15.3 %,实现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4,274.29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新增教学中心41所,改扩搬迁13所,直营教学中心增至290所,遍布上海、江浙等区域,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昂立外语”、“昂立智立方”、“昂立中学生”、“昂立少儿”等几大业务持续保持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K12教育业务还积极推进全国地区业务的拓展,优化业务区域布局,为夯实全国拓展战略打下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关注信息系统建设,利用新兴技术为业务赋能,提升管理效能。报告期内,完成了凯顿美语项目的收购工作,进一步扩充优质幼少儿教育资源,拉长产品延伸度,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影响力。根据公司新战略,K12业务根据客群特征将现有事业部整合成中学生事业群、幼少儿事业群、在线教育事业群和素质教育事业部,未来几大主力事业群、事业部共同协同发展,推动公司教育培训业务更上一个台阶。

公司职业教育业务本期实现营业收入9,402.26万元。报告期内,职业教育业务板块完成了体系内职业教育业务的整合,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人员结构,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开展,落实与山东深泉学院的合作协议,聚焦院中院现有项目,稳妥做好新乡、滨州、吉林三个项目。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公司国际教育事业部调整优化现有业务,积极稳步推进郑州肯辛顿双语学校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

公司同时积极推动非教育类业务的处置。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调整2018年相关可比数,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传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08-30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编号:临2019-072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科技”)注销原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长宁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不得用做其他用途,并将原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及截止转出日前衍生的利息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及教育科技负责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工商银行长宁支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